

職位編號:	49312
部門:	政府產業署
職位名稱:	助理屋宇監督
薪酬:	總薪級表第13點 (每月31,795元) 至總薪級表第23點 (每月51,545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理工大學/理工學院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工業學院所頒發的建造學、屋宇設備學、估價及物業管理學或其他有關學科文憑或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 (b) 在獲得上述資格後，具備二年屋宇維修或房屋管理經驗； (c)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註1）或以上成績，或同等成績；及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註2）。
註:	(1)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及「E」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級和第2級的成績。 (2)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職責:	助理屋宇監督主要職責是 - (a) 協助監管物業管理服務承辦商的表現； (b) 協助管理政府建築物及物業； (c) 協助審核物業經理提交的管理預算； (d) 提供物料和家居用具；以及 (e) 處理和跟進在日常物業管理中，有關政府物業佔用人/其他人士就該等物業的日常管理提出的投訴、申索和要求。 (註：可能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及輪班當值。)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f) 附帶福利包括有新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 (j)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之G.F.340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申請書如逾期遞交，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沒有夾附或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副本的申請概不受理。截止申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或之前以電郵(recruit@gpa.gov.hk) 遞交以下文件之副本 (一) 學歷 (包括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成績) 的證書和修業成績副本；(二) 工作經驗證明 (包括現職及過往工作經驗，須清楚列明所屬職位、入職日期及離職日期)；以及(三)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成績通知信或電子成績證書 (如有)。請在電郵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中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遞交相關證書和修業成績副本到上述電郵地址，並於電郵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中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提供電郵地址。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聯絡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十一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九樓政府產業署人事組
查詢電話:	3842 6815 / 3842 6794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31/07/2025 23:59:00
部門網址:	www.gpa.gov.hk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GF340在線申請 遞交附件
在線發布日期:	18/07/2025